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專區。訂定重點如下：

1.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
2. 每三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評估；
3.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4. 將辦法及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

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納入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此外，績效評估結果亦將納入下一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經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辦法及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為加強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經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重新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修訂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經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評估程序) <u>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u> <u>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u> <u>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u> <u>三、每年由稽核部執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另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u>	(評估程序) <u>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行政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呈送董事參考。</u>



	<u>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u> <u>四、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行政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提報董事會報告。</u>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u>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u>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u>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u>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預計提報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11 年度董事會成員(內控)自評結果

以上當年度自評結果敬請參考附件檔案(連結)。